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宗绪顺（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宗绪顺（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学阳

填表人：张学阳

建设单位：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8672683070	电 话：	18672683070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33000	邮 编：	433000
地 址：	湖北省仙桃市龙华山街道新城大道 58 号	地 址：	湖北省仙桃市龙华山街道新城大道 58 号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 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在六合金属（湖北）有限公司位置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附图5：验收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 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专家意见

附件4：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5：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6：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

附件7：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9：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10：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复函

附件11：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附件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龙华山街道新城大道 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刹车盘热处理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加工 80 万件汽车刹车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加工 80 万件汽车刹车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仙桃市智腾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4000	环保投资	0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11）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2）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函[2021]76 号）； （13）《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23 年）。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软氮化炉废气，软氮化炉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阶段验收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RO 系统排水，依托六和金属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仙下河。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见下表。

表 1-1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见下表

类别	标准名称	类别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评价对象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氧化硫	550mg/m ³ ，2.6kg/h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240mg/m ³ ，0.77kg/h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氨	4.9kg/h	无组织废气
		表 1	氨	1.5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清洗废水、RO 系统排水
			COD	500mg/L	
			NH ₃ -N*	45mg/L ⁽¹⁾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TP*	8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项目厂界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危险废物

注：（1）TP、NH₃-N*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2）VOCs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限值。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复函》（仙环函[2021]42 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8t/a，NH₃-N 0.002t/a，颗粒物 0.004t/a，SO₂ 0.006t/a，NO_x 0.028t/a，VOCs 0.0051t/a。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交易购买总量 COD 0.018t/a，NH₃-N 0.002t/a，SO₂ 0.006t/a，NO_x 0.028t/a，通过调剂取得 VOCs 总量 0.0051t/a。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湖北省仙桃市龙华山新城大道 58 号六和金属（湖北）有限公司（新厂）内车间，拟计划实施“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拟建设 FNC（软氮化系统）设备自动生产线 2 条和 SR（退火系统）设备自动生产线 1 条，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仙桃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仙环建函[2021]76 号）。

2023 年 3 月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对“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内容为改项目除 1 条 FNC（软氮化系统）外全部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设备，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与 2023 年 9 月完成。

第一阶段验收范围为除未建设的 1 条 FNC（软氮化系统）设备自动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外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设备；第一阶段验收新增液氨泄漏应急吸收塔及配套排气筒，其他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第一阶段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19t/a、SO₂0.0081t/a、NO_x0.0003t/a、VOCs0.0051t/a、COD0.018t/a、氨氮 0.002t/a。

2025 年，“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剩余 1 条 FNC（软氮化系统）完成建设，项目 2 条 FNC（软氮化系统）均取消磁粉探伤，相应危险废物减少。“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全部完成建设，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决定开始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

（2）验收范围及建设内容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本阶段建设的 FNC（软氮化系统）及依托的 RO 系统，和第一阶段建成 FNC（软氮化系统）取消的磁粉探伤工序。

验收内容与项目环评阶段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成与环评阶段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型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全厂建成后相对环评阶段变动
			第一阶段验收	第二阶段验收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F/2F，钢结构，占地面积 5500m ² ；在生产车间西部设置 2 条 FNC 设备自动生产线和 1 条 SR 设备自动生产线；中部设磁粉探伤测试及磁探清洗工位 2 个、自动检测工位 3 个；东部设置办公区、实验室和暂存区	1 座 1F/2F，钢结构，占地面积 5500m ² ；在生产车间西部设置 1 条 FNC 设备自动生产线和 1 条 SR 设备自动生产线；中部设磁粉探伤测试及磁探清洗工位 1 个、自动检测工位 2 个；东部设置办公区、实验室和暂存区	1 条 FNC 设备自动生产线，中部设置 1 个清洗工位，第一阶段验收的磁粉探伤测试和磁探清洗取消，改为清洗工位	取消磁粉探伤工序
辅助工程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冷却水塔：在液氨区北侧设置一座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能力为 61m ³ /h；	循环冷却水塔：在液氨区北侧设置一座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能力为 61m ³ /h；	/	无变动
	RO 水制备系统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 5m ² ，设置一套 RO 水制备系统，制水能力为 2t/h，得水率为 50%。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 5m ² ，设置一套 RO 水制备系统，制水能力为 2t/h，得水率为 50%。	/	无变动
	液氨气化间	在生产车间南部设置一间液氨气化间，占地面积为 72m ² ，设置液氨钢瓶 9 个，单个钢瓶容积为 800L，单瓶最大储存量为 400kg。	在生产车间南部设置一间液氨气化间，占地面积为 72m ² ，设置液氨钢瓶 9 个，单个钢瓶容积为 800L，单瓶最大储存量为 400kg。	/	无变动
公用工程	变配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从六和金属配电房接入通富新新材料车间配电间，供电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由市政电网供给，从六和金属配电房接入通富新新材料车间配电间，供电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	无变动
	给排水	①水源由自来水厂给水管网供给，从市政给水管接入 DN200 给水管供项目用水； ②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清排水依托六和金属厂区化粪池（通富新材料科技生产车间单独配置一个容积为 12m ³ 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依托六和金属公司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水源由自来水厂给水管网供给，从市政给水管接入 DN200 给水管供项目用水； ②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清排水依托六和金属厂区化粪池（通富新材料科技生产车间单独配置一个容积为 12m ³ 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依托六和金属公司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无变动
	供热制冷	生产车间采用机械通风换气，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小于 3 次；配套办公区域视情况安装分体空调供	生产车间采用机械通风换气，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小于 3 次；配套办公区域视情况安装分体空调供热、制	/	无变动

		热、制冷。	冷。		
	消防系统	厂区分设室内、室外消防系统。	厂区分设室内、室外消防系统。	/	无变动
储运工程	液氮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 12m ² ，设置 1 个容积为 21.05m ³ 的储罐，最大储量为 20t。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 12m ² ，设置 1 个容积为 21.05m ³ 的储罐，最大储量为 20t。	/	无变动
	二氧化碳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 9 m ² ，设置 1 组二氧化碳气瓶组，16 瓶/组，每个气瓶 40L，一组气瓶最大储存量为 1.6t。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 9 m ² ，设置 1 组二氧化碳气瓶组，16 瓶/组，每个气瓶 40L，一组气瓶最大储存量为 1.6t。	/	无变动
	甲醇间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 9 m ² ，设置 1 个容积为 500L 的甲醇高位罐，最大储存量为 320kg。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 9 m ² ，设置 1 组容积为 500L 的甲醇高位罐，最大储存量为 320kg。	/	无变动
	液氨、二氧化碳装卸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 36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 36m ²	/	无变动
	工件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	无变动
	产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塔排水依托六和金属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六和金属污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塔排水依托六和金属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六和金属污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取消磁粉探伤，清洗工序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系统	清洗废水由危险废物变化一般废水，纯水用量减少，排放浓水量减少，全厂废水量减少
	废气处理	①软氮化炉废气 DA001~ DA002 排气筒：将两条软氮化炉内的尾气（主要成分为 N ₂ 、H ₂ 、CO、CO ₂ 、水蒸气和 1%未分解的氨气）分别引入各自燃烧炉中，通入天然气进行燃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各自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DA002 排气筒）。 ②退火炉尾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方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无组织废气：实验室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	①软氮化炉废气：软氮化尾气通入燃烧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备启动初期需天然气助燃。 ②退火炉尾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方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无组织废气：实验室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软氮化炉废气：软氮化尾气通入燃烧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备启动初期需天然气助燃。	无变动。

		的形式排放。			
	固废处理	①办公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至厂区内垃圾桶内，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在生产车间南部设置一间面积为 2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①办公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至厂区内垃圾桶内，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在生产车间南部设置一间面积为 2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取消磁粉探伤，减少危险废物废磁悬液和磁探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减少
	环境风险	/	为应对液氨泄漏，项目设置泄漏液氨收集、处理设施，配套建设一套水吸收塔，环境风险事故氨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第一阶段已完成验收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域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北部，本项目不设食堂	办公区域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北部，本项目不设食堂	/	无变动

（3）产品方案

项目进行热处理汽车刹车盘，总体项目处理量为 260 万件/a，第一阶段验收规模为 180 万件/a，本阶段验收规模 80 万件/a。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		
		环评设计量	第一阶段验收	本阶段
1	汽车刹车盘	260	180	80

（4）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仙桃市龙华山新城大道 58 号六和金属（湖北）有限公司内预留的通富新材料科技车间，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30′ 2.619″，北纬 30° 20′ 4.089″。

项目位于六和金属新厂内预留的通富新材料科技车间，该车间位于六和金属新厂区东南角，车间东侧为六和金属辅助车间，南侧为六和金属南厂界，西侧为六和金属规划加工车间四，北侧为六和金属规划加工车间二。

六和金属（湖北）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仙桃市龙华山新城大道 58 号，用地范围呈矩形，项目用地东临城铁仙桃支线，隔路为汤郭农田；南临十横渠，隔渠为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西临三支渠，隔渠为六和金属老厂；北侧紧邻新新城大道，隔路为武汉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致。

（5）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置一览表

功能单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	本阶段	全厂	
生产车间	1	推盘式软氮化炉	台	TKEs-115/70/ 75-10+4-650CN	2	1	1	2	无变动
	2	保护气氛单推盘式去应力退火炉	台	TKEs-115/70/ 75-18-650CN	1	1	0	1	无变动
	3	液氮钢瓶	瓶	800L/BTL	8	8	0	8	无变动
	4	液氮缓冲罐	个	2011-1827	2	2	0	2	无变动
	5	汽化器	套	200L/h	1	1	0	1	无变动
	6	二氧化碳气瓶组	组	40L/ BTL	1	1	0	1	无变动
	7	液氮储罐	个	21.05 m ³ / BTL	1	1	0	1	无变动
	8	液氮汽化器	套	600Nm ³ /h、1.6MPa	1	1	0	1	无变动
	9	甲醇气瓶	个	500L	1	1	0	1	无变动
	10	电动葫芦起重机	套	5t	1	1	0	1	无变动
	11	风机	台	1000m ³ /h	3	3	0	3	无变动
	12	RO 水制备设备	台	2t/h	1	1	0	1	无变动
	13	自动检测设备	台	/	3	2	0	2	变动情况已纳入第一阶段验收
实验室	1	锯床	台	/	1	1	0	1	无变动
	2	切割机	台	/	1	1	0	1	无变动
	3	抛光机	台	/	1	1	0	1	无变动
	4	显微镜	台	/	1	1	0	1	无变动
磁粉探测	1	磁探机	台	/	2	2	-2	0	取消磁粉探伤
	2	KM 通用清洗机	台	CDG-4000/ MTS-4000	2	2	0	2	无变动
环保设备	1	风机	台	1000m ³ /h	2	1	1	2	无变动
	2	液氨泄漏水吸收塔	台	/	0	1	0	1	变动情况已纳入第一阶段验收
其他	1	冷却塔	台	/	1	1	0	1	无变动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43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6:00~22:00；全年生产 300 天。企业不提供食宿。本阶段验收不新增员工人数。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生产部分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消耗量			与环评阶段变动	储存位置及包装方式	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	本阶段	全厂合计			
生产线	1	汽车刹车盘	万个	260	180	80	260	0	/	无
	2	液氨	吨	1500	750	750	1500	0	液氨区，钢瓶	
	3	液氮	吨	2200	1100	1100	2200	0	液氮区，储罐	
	4	二氧化碳	吨	200	100	100	200	0	二氧化碳区，钢瓶	
	5	甲醇	吨	4.8	2.5	2.3	4.8	0	甲醇间，钢瓶	
	6	天然气	立方米	15000	7500	7500	15000	0	燃气公司供应，管道输送	
实验室	1	切削液	千克	80	80	0	80	0	实验室，桶装	无
	2	酒精	千克	40	40	0	40	0	实验室，瓶装	
	3	硝酸	千克	1	1	0	1	0	实验室，瓶装	
	4	研磨膏	千克	4	4	0	4	0	实验室，瓶装	
磁粉探测	1	荧光磁粉	千克	180	90	-90	0	-180	实验室，袋装	取消磁粉探伤
	2	分散剂	千克	480	240	-240	0	-480	实验室，桶装	
	3	消泡剂	千克	600	300	-300	0	-600	实验室，桶装	
	4	KM 通用清洗剂	吨	6	3	-3	0	-6	实验室、桶装	
能源	1	润滑油	吨	0.2	0.1	0.1	0.2	0	桶装	无
	2	水	吨/d	524.5	262.25	202.25	464.5	-60	自来水管道路运输	
	3	电	kW·h	30000	17000	13000	30000	0	/	

项目化学品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项目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化名称	理化性质
1	液氨	分子式：NH ₃ -N；分子量：17.03；外观与性状：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熔点（℃）：-77.7；沸点（℃）：-33.5；相对密度（水=1）：0.82；饱和蒸气压（kPa）：506.62（4.7℃）；燃烧性：易燃；引燃温度（℃）：651；爆炸上限（v%）：27.4；爆炸下限（v%）：15.7；CAS 号：7664-61-7；危险特性：与空气混合成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不能与下列物质共存：乙醛丙烯醛、硼、卤素、环氧乙烷、次氯酸、硝酸、汞、氯化银、硫磺、双氧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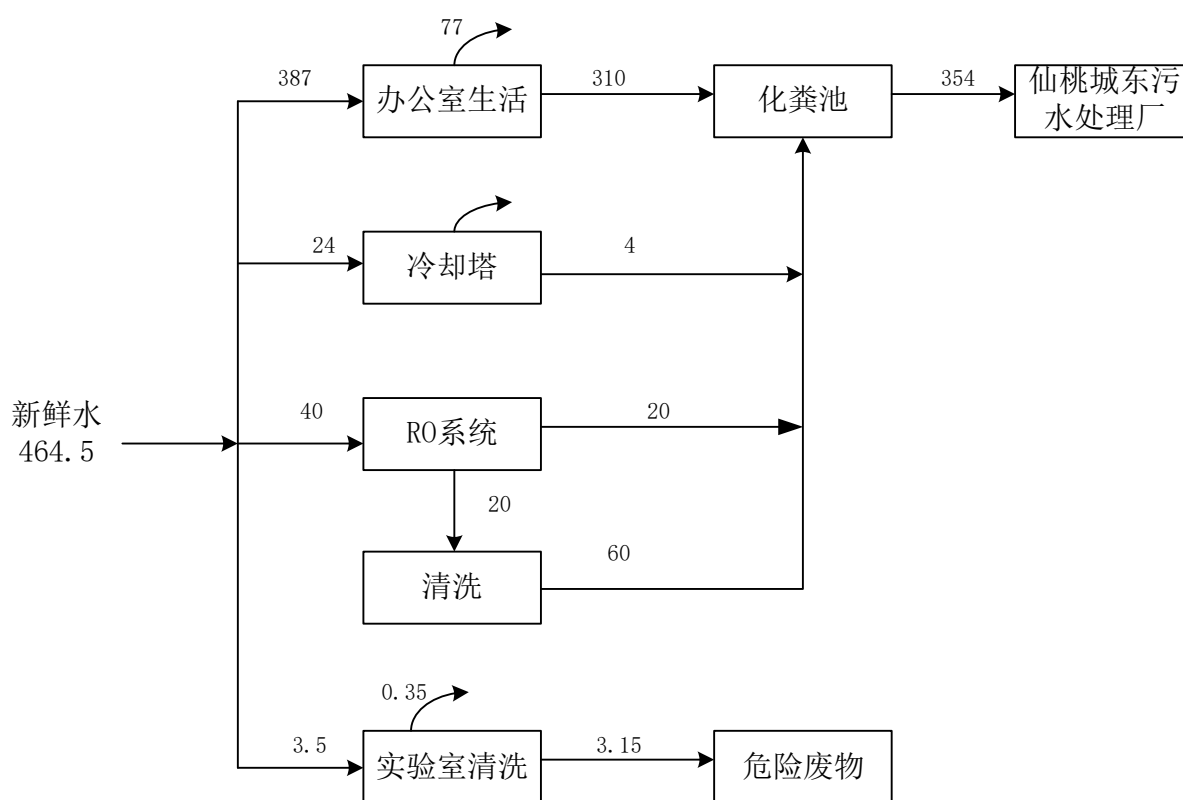
2	液氮	分子式：N ₂ ；分子量：28.01；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液化气体；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熔点（℃）：-209.8；沸点（℃）：-195.6；相对密度（水=1）：0.81；饱和蒸气压（kPa）：1026.42（-173℃）；燃烧性：不燃；引燃温度（℃）：/；爆炸上限（v%）：/；爆炸下限（v%）：/；CAS 号：7727-37-9；危险特性：若遇高温，容器内压增大，有裂开和爆炸事故的危險。
3	二氧化碳	分子式：CO ₂ ；分子量：44；溶解性：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56.6（527kPa）；沸点（℃）：-78.5（升华）；相对密度（水=1）：1.53；饱和蒸气压（kPa）1013.25（-39℃）；燃烧性：本品不燃；引燃温度（℃）：/；爆炸上限（v%）：/；爆炸下限（v%）：/；CAS 号：/；危险特性：若遇高温，容器内压增大，有裂开和爆炸事故的危險。
4	甲醇	分子式：CH ₃ OH；分子量：32.04；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有酒精刺激性气味；溶解性：溶于水，混溶于醇、醚；熔点（℃）：-97.8；沸点（℃）：64.8；相对密度（水=1）：1.11（液态）；饱和蒸气压（kPa）：13.33（21℃）；燃烧性：易燃；引燃温度（℃）：385；爆炸上限（v%）：44；爆炸下限（v%）：5.5；CAS 号：67-65-1；危险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成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容器受热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險；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5	酒精	分子式：C ₂ H ₆ O；分子量：46.07；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酒香；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饱和蒸气压（kPa）：5.33（19℃）；燃烧性：易燃；引燃温度（℃）：363；爆炸上限（v%）：19.0；爆炸下限（v%）：3.3；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汽可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險；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6	硝酸	分子式：HNO ₃ ；分子量：60.01；外观与性状：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溶解性：与水混溶；熔点（℃）：-42；沸点（℃）：86；相对密度（水=1）：1.5（液态）；饱和蒸气压（kPa）：4.4（20℃）；燃烧性：不燃；CAS 号：7697-37-2；危险特性：强氧化性，能与多种物质如金属粉末、电石、硫化氢、松节油等猛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可燃物如糖、纤维素、木屑、棉花、稻草或废纱头等接触，引起燃烧并散发出剧烈的棕色烟雾；具有强腐蚀性。
7	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甲烷；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乙醚；熔点（℃）：/；沸点（℃）：161.5；相对密度（水=1）：0.415；饱和蒸气压（kPa）：/；燃烧性：易燃；引燃温度（℃）：537；爆炸上限（v%）：15；爆炸下限（v%）：5.3；CAS 号：8006-14-2；危险特性：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预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險；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接触。

（2）水平衡

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表及下图。

表 2-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部门	给水 (m ³ /a)				排水(m ³ /a)					
	自来水	循环用水	纯水	合计	损耗	循环水	危险废物	废水	纯水	合计
生活用水	387	0	0	387	77	0	0	310	0	387
循环冷却塔用水	34	30	0	64	30	30	0	4	0	64
RO 系统用水	40	0	0	40	0	0	0	20	20	40
清洗用水	0	0	20	20	0	0	0	20	0	20
实验室用水	3.5	0	0	3.5	0.35	0	3.15	0	0	3.5
合计	464.5	30	20	514.5	107.35	30	3.15	354	20	514.5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FNC 设备自动生产线工艺主要为预氧化处理和氮碳共渗，SR 设备自动生产线工艺主要为退火去应力。

（1）原料处理

热处理过程中使用到甲醇、液氮、液氨和二氧化碳，其中液氮经汽化器气化为氮气通入退火炉和软氮化炉中作为保护气，液氨经过气化为氨气通入软氮化炉，甲醇直接通

入退火炉，二氧化碳直接通入软氮化炉。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2）热处理工艺

热处理工艺主要方式包括退火去应力、厂外机械加工、预氧化处理、氮碳共渗。根据工艺要求，选择不同的设备，将工件加热到所需的温度，然后用水进行冷却，从而达到工艺要求。本项目加热工序均采用电加热。

①退火去应力

退火去应力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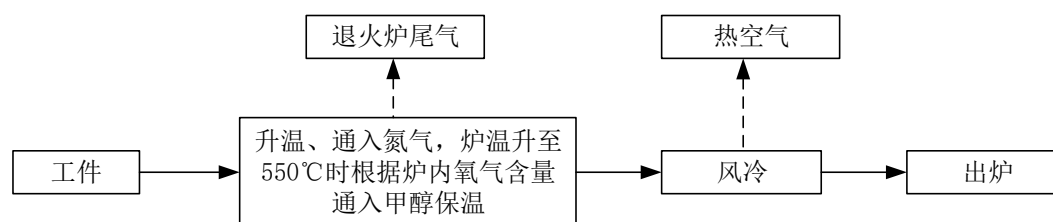


图 2-2 退火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将工件置于退火炉内，退火炉升温时，通入高纯氮气将炉内的氧气进行置换，置换时间约 2 小时，待炉温升到 550℃ 时，根据含氧量监控器自动控制通入甲醇，保温 2~3h，保温结束后通过风冷对工件进行冷却，当工件冷却至常温时出炉。该工序会产生退火炉尾气和热空气，退火炉尾气主要成分为 N_2 、 CO_2 、水蒸气和极少量未反应的甲醇。

工艺原理：将工件放入通有保护气体氮气的退火炉中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风冷却。工件通过加热处理，使工件应力发生变化。

工艺目的：降低坯件的硬度，改善其切削加工性能，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

甲醇作用：甲醇作用为消除退火炉中残留氧气，使炉内含氧量满足工艺要求。退火炉根据炉内含氧量监控器控制甲醇流量阀，当炉内含氧量高于工艺要求时，甲醇流量阀自动打开，滴入 0.15L/H 的甲醇，甲醇气体与炉内残留氧气反应生产 CO_2 和水蒸气，将炉内很少的残余氧气综合耗尽，以达到保护设备、零件退火时不被氧化的目的；当炉内氧含量低于工艺要求（即满足工艺要求）时，甲醇流量阀自动关闭。

②厂外机械加工

工件机械加工全部委外处理。

③清洗工序

对工件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灰尘等，清洗过程中无需使用清洗剂。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排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预氧化处理

预氧化在氮化炉内进行，将炉内温度升至 400~500℃ 之间对工件进行短时间的氧化处理，该过程不需通入任何气体。目的是为了软氮化做准备，在渗氮之前在工件表面各处形成一层均匀、致密且有一定厚度的 Fe_3O_4 氧化膜，以提高工件表面碳的亲和力，加快渗速。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④氮碳共渗

氮碳共渗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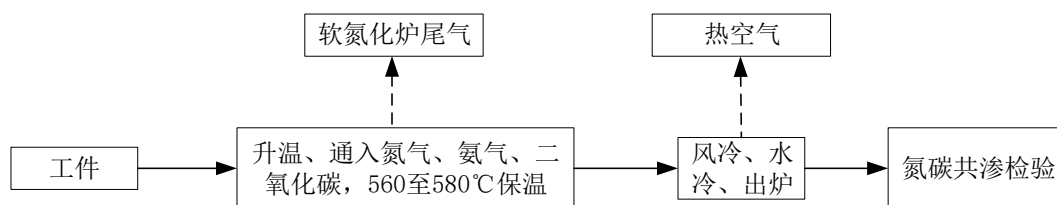


图 2-3 渗碳渗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1 条 FNC 热处理生产线，FNC 热处理在氮化炉中进行，将铸件放入氮化炉中电加热到 560~580℃，同时在氮化炉中通入氮气、氨气和 CO_2 保温，保温时间 5~6h；保温结束后先通过风冷将工件冷却，再通过水冷将工件冷却至常温，出炉后氮碳共渗试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软化炉尾气和热空气，软氮化炉尾气成分为 N_2 、 H_2 、 CO 、 CO_2 、水蒸气和 1% 未分解的氨气。设备运行初期，氮化炉尾气引入尾气燃烧炉进行燃烧处理，同时通入天然气助燃，燃烧后氮化炉尾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SO_2 、 NO_x 和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后，氮化炉尾气通过设备高温氧化，不需天然气助燃。

工艺原理：FNC 热处理技术是在铸件表面同时渗入氮、碳元素，且以渗氮为主的工艺方法，学名“氮碳共渗”，俗称“软氮化”。软氮化实质上是以渗氮为主的氮碳共渗，铸件在氮原子渗入的同时，还有少量的碳原子渗入，其处理结果与一般气体氮化相比，渗层硬度软氮化低，脆性较小，故称为软氮化。本项目使用氮气、氨气和 CO_2 进行 FNC 热处理，属于“氨+ CO_2 ”软氮化。氮气作用是防止铸件表面氧化，氨气和 CO_2 作用为在高温下分解及反应提供活性 N、C 原子，氨气分解率 99%。分解出来的活性 N、C 原子被铸件表层吸收并达到饱和状态后，由铸件表层饱和的氮向深层扩散，达到处理效果。

化学反应：

提供活性 N 原子 $2\text{NH}_3 \rightarrow 2[\text{N}] + 3\text{H}_2$ ①

中间反应 $\text{CO}_2 + \text{H}_2 \rightarrow \text{CO} + \text{H}_2\text{O}$ ②

提供活性 C 原子 $2\text{CO} \rightarrow [\text{C}] + \text{CO}_2$ ③

①+②+③理论总反应 $4\text{NH}_3 + 3\text{CO}_2 \rightarrow 4[\text{N}] + 3[\text{C}] + 6\text{H}_2\text{O}$ ④

工艺目的：提高工件的耐磨性和抗咬合、抗擦伤能力。

（3）氮碳共渗检验

将经氮碳共渗处理的工件进行尺寸和外观检验，此过程无污染产生。

本阶段验收内容产污节点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7 本阶段验收生产过程中产污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有组织	DA002 排气筒	软氮化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气	软氮化尾气通入燃烧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备启动初期需天然气助燃。
	无组织	退火炉	退火	甲醇	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方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清洗废水 RO 系统排水	清洗	SS、COD	依托六和金属污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包装	纸箱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RO 制水系统	废活性炭	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废弃 RO 膜		废弃 RO 膜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油类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空油桶	包装	油类物质	
噪声		生产设备	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的风机、公用设备等	噪声	墙体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项目环评及批复《关于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函[2021]76 号）内容，从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方面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工程内容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文件 及批复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汽车刹车盘热处理件	汽车刹车盘热处理件	无变动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热处理汽车刹车盘 260 万件	第一阶段年热处理汽车刹车盘 180 万件，本阶段年热处理汽车刹车盘 80 万件，共 260 万件/a	无变动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仙桃市龙华山新城大道 58 号 通富新材料科技车间	仙桃市龙华山新城大道 58 号 通富新材料科技车间	无变动	/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退火：通入氮气，升温至 550℃， 通入甲醇保护，风冷； 氮碳共渗：升温通入氮气、氮气、 二氧化碳，升温，风冷、水冷	退火：通入氮气，升温至 550℃， 通入甲醇保护，风冷； 氮碳共渗：升温通入氮气、 氮气、二氧化碳，升温，风冷、水冷 取消磁探工序	取消磁探工序	减少生产危废产生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	液氨、液氮、二氧化碳、甲醇储存	液氨、液氮、二氧化碳、甲	无变动	/	/

工程内容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文件 及批复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方式钢瓶、储罐；实验室切削液、酒精、硝酸等桶装、瓶装。	醇储存方式钢瓶、储罐；实验室切削液、酒精、硝酸等桶装、瓶装。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塔清排水依托六和金属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六和金属污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软氮化废气通入天然气燃烧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无组织排放。	清洗废水、RO 系统排水依托六和金属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六和金属污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软氮化废气：软氮化尾气通入燃烧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备启动初期需天然气助燃。	增加清洗废水、浓水产生量减少，全厂废水产生量减少	取消磁粉探伤后原磁粉探伤后清洗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作为废水处理，危废减少、废水产生量减少，属于有利变动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2 个 15m 高软氮化废气排气筒，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高软氮化废气通过 2 个 15m 排气筒，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液氨储存区、甲醇储存区、润滑油储存区和危废暂存间等为重点防渗区	液氨储存区、甲醇储存区、润滑油储存区和危废暂存间等为重点防渗区	无变动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办公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	①办公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废磁探废液产生	取消磁粉探伤，属于有利变动	否/

工程内容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文件 及批复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的废包装材料收集至厂区内垃圾桶内，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在生产车间南部设置一间面积为 2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至厂区内垃圾桶内，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在生产车间南部设置一间面积为 2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项目设置容积为 5.5m ³ 事故应急池；增加一套水吸收塔及排气筒	变动已纳入第一阶段验收	/	否
环评阶段：项目废磁悬液和磁探清洗废水中含荧光磁粉，因此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本次验收取消磁粉探伤，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清洗废水中不再含荧光磁粉，废水中主要物质为产品表面灰尘，因此清洗废水不再属于危险废物。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①污染源类别及来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退火炉尾气、软氮化炉废气。项目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退火炉	退火炉尾气	甲醇	车间通风换气
软氮化炉	软氮化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软氮化炉尾气引入尾气燃烧炉进行燃烧处理，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备启动期需通入天然气助燃。

②处理工艺及流程

A 退火炉尾气

项目退火炉尾气主要成分为 N_2 、 CO_2 、水蒸气和极少量未反应的甲醇，其中 N_2 、 CO_2 和水蒸气不属于废气污染物，甲醇属于废气污染物。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B 软氮化炉废气

项目软氮化炉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SO_2 、 NO_x 和氨，设备启动初期软氮化炉尾气引入尾气燃烧炉进行燃烧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备启动期需通入天然气助燃。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下图。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图

（2）废水

①污染源类别及来源

本阶段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 RO 水制备浓水。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清洗废水和 RO 系统排水	清洗、纯水制备	COD、SS	依托六和金属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六和金属污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仙下河

（2）处理工艺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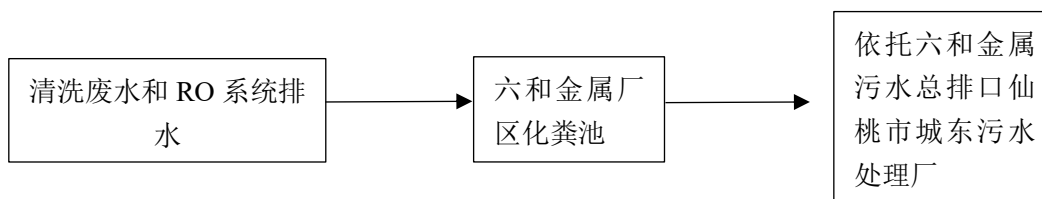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见下图。

	
化粪池	六和金属废水排放口
图 3-3 废水处理措施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生产加工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弃 RO 膜、废矿物油、废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生产区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弃 RO 膜密封袋装后，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浸蚀液（废酸）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设置标识牌。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024 年项目实际生产危险废物为 HW49 清洗废液（废磁悬液和磁探清洗废水），危险废物台账、转移联单见附件。 （5）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及措施已在第一阶段完成验收，厂区在液氨间内设置气体感应器，并在液氨间内设置应急物资储存柜，并在门口设置洗眼器，同时设置液氨泄漏水吸收塔，设置容积为 5.5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	

	
液氨泄漏感应器	应急物资储存柜
	
洗眼器	事故应急池
	/
液氨泄漏水吸收塔及排气筒	/

图 3-5 应急物质设施

（2）其他要求

①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环评阶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敏感点，本次验收时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一

致，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②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该名录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中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出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点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类别。因此，判定企业进行登记管理即可。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本阶段验收内容建成后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变更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9004MA49QANR9P001P，见附件 5），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阶段验收建设内容。

③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4290042023045L，备案回执见附件。

④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⑤环保标识牌

项目设置排气筒、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DA002 废气排气筒标识牌



DA002 废气排气筒标识牌



依托废水排放口标识牌（六合金属）

依托雨水排放口标识牌（六合金属）

图 3-6 环保标识牌

⑥危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已落实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制度，企业近一年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及转移联单见附件 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10000 万元，租用六和金属（湖北）有限公司（新厂）内预留的通富新材料科技车间，租赁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购买 FNC（软氮化系统）设备自动生产线 2 条和 SR（退火系统）设备自动生产线 1 条，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预计销售收入 8 千万元。

（2）规划及产业政策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从汽车刹车盘表面热处理，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内，属于允许类项目。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其中项目所在地区 2019 年 SO_2 、 NO_2 、CO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相应二级标准； O_3 、 PM_{10} 、 $\text{PM}_{2.5}$ 均有超标现象，超标倍数分别为 0.01、0.07、0.14，超标原因主要为区域内建筑施工、排放粉尘及汽车排放尾气。

②地表水环境

仙下河北坝闸断面、仙下河下查埠断面均达不到相应功能区水体水质要求。仙下河北坝闸断面、仙下河下查埠断面水质超标主要因子是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仙下河水环境容量严重不足。随着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建成以及周围污水管网截留工程的建设，将可大幅降低仙下河的入河污染负荷。同是随着及时引汉江水进入仙下河工程实施以及仙下河河道整治工程的开展，通过引江济河、点源控制、生态修复等工程，将重新构建仙下河生态水网，河流连通率大大提高，河流的天然属性逐步恢复，仙下河水环境质量将得到大大的改善，逐步符合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③声环境

项目东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b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南、西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 类标准”的要求。

④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指标（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

（4）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软氮化炉废气和实验室有机废气。软氮化炉尾气成分为 N_2 、 H_2 、 CO 、 CO_2 、水蒸气和 1%未分解的氨气，软氮化炉尾气引入尾气燃烧炉进行燃烧处理，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软氮化炉废气颗粒物、 SO_2 、 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实验室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组织 VO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经预测，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②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清排水和 RO 水制备浓水。办公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清排水以及 RO 水制备浓水依托六和金属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六和金属污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仙下河。

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清排水和 RO 水制备浓水治理措施可行，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③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弃 RO 膜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和废弃 RO 膜密封袋装后，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矿物油、废空油桶、废切削液、废研磨膏、实验室清洗废水、废浸蚀液、废试剂包装容器、废磁悬液和磁探清洗废水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置或综合利用。

⑤地下水、土壤

运行期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液氨、甲醇、润滑油储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其主要通过泄漏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关于《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函[2021]76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仙桃市龙华山街道新城大道 58 号，租用六合金属(湖北)有限公司厂地，租赁面积 6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购买 FNC 设备自动生产线 2 条和 SR 设备自动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的规模。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配套建设雨污管网，雨水、污水依托六合金属(湖北)有限公司排放口，需对雨水、污水排污管线进行标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软氮化炉产生的尾气。两套软氮化炉产生的尾气引入各自尾气燃烧炉进行燃烧处理，同时通入天然气助燃，外排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尾气中氨需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优化车间设备布局，运营后产生的各类噪声,应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产噪设备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噪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固废：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制水车间产生的废弃 RO 膜和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空油桶、废切削液、废研磨膏、废浸蚀液、废试剂包装容器、废磁悬液和磁探清洗废水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制水车间产生的废弃 RO 膜和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废矿物油、废空油桶、废切削液、废研磨膏、废浸蚀液、废试剂包装容器、废磁悬液和磁探清洗废水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订单中的相关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并交付有资质的单位或有回收利用资质的单位的进行妥善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演练。

6、项目应严格按环评要求布局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外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18t/a、NH₃-N<0.002t/a，二氧化硫<0.006t/a，氮氧化物<0.028t/a，VOC<0.0051t/a，颗粒物<0.004t/a。其中 COD、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使用权。四、项目需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遵守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五、该项目建成投入正式生产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在一个月内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

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七、我局将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如发现你公司未依法依规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将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项目验收样品采集、监测分析及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7)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0mg/m ³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ZHD-CY-6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HD-CY-1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150 恒温恒湿箱 (ZHD-SY-1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92)	/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质控结果统计

表 5-2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5-3 平质控样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氨 mg/L	23081076	0.926~0.975	0.955	0.048	合格
氨氮 mg/L	24071079	24.6~25.6	24.8	1.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63	26.6~28.4	27.8	2.2	合格
总磷 mg/L	23111090	0.408~0.413	0.420	0.021	合格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氨氮 mg/L	1.43	1.44	1.0	≤10	符合要求
		1.46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0	3.3	≤10	符合要求
		29				
	总磷 mg/L	0.18	0.18	2.9	≤10	符合要求
		0.17				
备注	1.化学需氧量评价依据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样品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评价
	2.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1) 污染源监测

①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共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2。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②废气

A.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软氮化炉废气，经过燃烧炉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的规定布设采样点。在排气筒排放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同时记录、烟气流速、流量等，监测因子、频次见表 5-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软氮化废气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B.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风向为 N，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别在厂区上风向、北侧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厂区下风东南、西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气象参数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下风向监测点 G2/G3	氨	天气、气温、 气压、风向、 风速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③废水

本阶段验收废水为清洗废水、RO 系统排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六合金属排放口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验收期间在本项目出口处设置一个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见下表。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及监测因子、频次

序号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放口 (W1)	pH、COD _{Cr} 、SS、BOD ₅ 、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 日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进行汽车刹车盘热处理加工，项目年生产 300 天，本次验收生产规模为年热处理刹车盘 80 万件；项目平均处理能力为 2667 件/d，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监测期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23 日平均生产负荷 91%。

根据建设单位记录，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 (件/d)	实际加工量/件		生产负荷比 (%)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
汽车刹车盘	2667	2400	2450	90	91.9

2、验收监测结果

(1) 污染源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5-22	第一次	36.5	101.02	1.4	北
	第二次	36.4	100.97	1.5	北
	第三次	34.7	101.01	1.5	北
2025-05-23	第一次	31.7	100.84	2.0	北
	第二次	32.5	100.76	2.1	北
	第三次	32.7	100.65	2.1	北

①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5.22	上风向监测点 G1	氨	0.07	0.08	0.06	0.08	1.5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0.12	0.10	0.13	0.13	1.5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3		0.23	0.24	0.22	0.24	1.5	达标

2025.5.22	上风向监测点 G1		氨	0.08	0.10	0.07	0.10	1.5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0.14	0.12	0.15	0.15	1.5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3			0.26	0.25	0.27	0.27	1.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厂界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5.22	DA002 排气筒	烟气温度（℃）		143	144	144	/	/	
		烟气流速（m/s）		15.6	15.5	15.4	/	/	
		烟气动压（Pa）		150	148	145	/	/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5603	5559	5492	/		
		烟气含湿量（%）		4.1	4.1	4.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90	97	101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04	0.539	0.555	0.77	达标	
		氨	实测浓度（mg/m³）	27.4	26.4	28.1	/	/	
			排放速率（kg/h）	0.154	0.147	0.154	4.9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1	3.0	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7	0.015	3.5	达标	
2025.5.23	DA002 排气筒	烟气温度（℃）		146	147	148		/	
		烟气流速（m/s）		15.3	15.4	15.3		/	
		烟气动压（Pa）		144	146	145		/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5451	5473	5438		/	
		烟气含湿量（%）		4.0	4.1	4.1		/	
		烟气温度（℃）		146	147	14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2.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96	101	94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23	0.553	0.511	0.77	达标	
		氨	实测浓度（mg/m³）	29.1	27.6	28.0	/	/	
			排放速率（kg/h）	0.159	0.151	0.152	4.9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9	2.7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5	0.012	3.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W001 化粪池 出口	2025/5/22	pH 值（无量纲）	7.2（15.1℃）	7.1（15.4℃）	7.1（15.9℃）	7.2（15.7℃）	6~9	达标
		悬浮物	58	61	54	5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9	24	3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10.8	10.0	10.2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L	0.06	100	达标
		氨氮	1.41	1.44	1.42	1.44	45	达标
		总磷	0.19	0.21	0.19	0.18	8	达标
	2025/5/23	pH 值（无量纲）	7.2（16.1℃）	7.1（16.3℃）	7.1（16.7℃）	7.2（16.4℃）	6~9	达标
		悬浮物	59	60	55	5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27	24	2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0.4	10.6	10.3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7	0.07	0.07	100	达标
		氨氮	1.45	1.45	1.40	1.46	45	达标
		总磷	0.20	0.20	0.18	0.18	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P、NH₃-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③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夜间检测结果		达标评价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25/5/22	1#厂界东侧外 1m	55	65	46	55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54	65	46	55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52	65	47	55	达标
	4#厂界北侧外 1m	54	65	47	55	达标
2025/5/23	1#厂界东侧外 1m	54	65	46	55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55	65	46	55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56	65	46	55	达标

	4#厂界北侧外 1m	56	65	46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本阶段验收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COD、NH₃-N。本阶段颗粒物、SO₂、NO_x、COD、NH₃-N 的总量指标分别为 0.002t/a、0.003t/a、0.014t/a、0.018t/a、0.002t/a。 ①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DA002 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8kg/h、0.531 kg/h、0.015 kg/h；根据项目环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在通入天然气助燃时产生，天然气在软淡化设备在启动时通入，每天天然气助燃约 4min，年均时长为 20h，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02t/a、0.0106t/a、0.0003t/a；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91%，则在满负荷生产情况下，本阶段生产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02t/a、0.0117t/a、0.0003t/a。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阶段，废气排放污染物总量为：二氧化硫 0.0002t/a、氮氧化物 0.0081t/a、颗粒物 0.0018t/a、VOCs0.0051t/a。 根据计算，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004t/a、氮氧化物 0.0198t/a、颗粒物 0.0021t/a、VOCs0.0051t/a。 将生产符合折算为满工况后，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量未超过本阶段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②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阶段一致，即为 COD 0.018t/a、NH₃-N 0.002t/a。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仙桃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出合理，总量核查核算细则，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量为该企业废水排放量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浓度标准的乘积。根据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根据水平衡，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0m³/a，仙桃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即 COD: 50mg/L; NH₃-						

N: 5mg/L, 则验收期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018t/a、氨氮 0.002t/a, 未超过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如下。

表 7-7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落实情况
废气	1#软氮化炉废气 DA012 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落实。 第一阶段已验收
		SO ₂		
		NO _x		
		氨		
	2#软氮化炉废气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落实。 配套燃烧器，废气达标排放
		SO ₂		
		NO _x		
		氨		
	无组织废气	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标准限值	落实。 第一阶段已验收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TP	办公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塔清排水及 RO 水制备浓水依托六和金属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六和金属污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4 中“三级标准” 落实。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落实。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低于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处理	零排放 落实

	生产和纯水制备	废包装材料、废弃 RO 膜和废活性炭	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 RO 膜和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落实。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 RO 膜和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均不在厂区内暂存
	生产、实验室和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暂存在 20m² 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与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环境风险	液氨气化间设置气体感应器；设置安全贮藏场所；在润滑油储存设备下设置托盘；制定环境风险预案。				落实，第一阶段已验收。

5、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如下。

表 7-8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项目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配套建设雨污管网，雨水、污水依托六合金属(湖北)有限公司排放口，需对雨水、污水排污管线进行标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依托六合金属(湖北)有限公司排放口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依托六合金属(湖北)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排入雨水管网	落实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软氮化炉产生的尾气。两套软氮化炉产生的尾气引入各自尾气燃烧炉进行燃烧处理，同时通入天然气助燃，外排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氨氧化物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尾气中氨需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尾气经燃烧炉燃烧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	落实
3	噪声：优化车间设备布局，运营后产生的各类噪声,应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产噪设备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噪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项目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基础减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落实

	区标准。		
4	固废：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制水车间产生的废弃 RO 膜和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空油桶、废切削液、废研磨膏、废浸蚀液、废试剂包装容器、废磁悬液和磁探清洗废水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制水车间产生的废弃 RO 膜和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废矿物油、废空油桶、废切削液、废研磨膏、废浸蚀液、废试剂包装容器、废磁悬液和磁探清洗废水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订单中的相关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并交付有资质的单位或有回收利用资质的单位的进行妥善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为环卫部门清运，废弃 RO 膜和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取消磁粉探伤，无废磁悬液和磁探清洗废水产生。 项目 2024 年危险废物已按照规定转移，现阶段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转运前应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	落实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演练	项目安装气体泄漏感应器、氨气泄漏水吸收，落实应急物质等，并设置事故应急池。企业已制定应急防范预案，并定期演练	落实
6	项目应严格按环评要求布局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外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车间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8t/a、NH₃-N≤0.002t/a，二氧化硫≤0.006t/a，氮氧化物≤0.028t/a，VOC≤0.0051t/a，颗粒物≤0.004t/a。其中 COD、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使用权。项目需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遵守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已通过交易获取总量指标，根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落实
8	项目需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依法遵守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已完成排污变更登记	落实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软氮化炉废气。

A 软氮化炉废气

项目软氮化炉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 和氨，软氮化炉尾气引入尾气燃烧炉进行燃烧处理，启动时通入天然气助燃，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软氮化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厂界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清排水和 RO 水制备浓水。办公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清排水以及 RO 水制备浓水依托六和金属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六和金属污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仙下河。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依托的六和金属（湖北）有限公司化粪池出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P、NH₃-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区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弃 RO 膜和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废空油桶、废切削液、废研磨膏、实验室清洗废水、废浸蚀液、废试剂包装容器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区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弃 RO 膜密封袋装后，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空油桶、废切削液、废研磨膏、实验室清洗废水、废浸蚀液、废试剂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浸蚀液（废酸）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完成排污权交易，获得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权。

在满生产负荷，全厂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 0.0004t/a、氮氧化物 0.0198t/a、颗粒物 0.0021t/a、VOCs0.0051t/a、COD0.018t/a、氨氮 0.002t/a。本期建成后全厂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本期总量控制指标。

3、验收结论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第二阶段）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完善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置，规范固废流转过程管理，危险废物在转运前应与有相应资质单位签订合同；

（3）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4）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

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页码， 1/1

附件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MA49QANR9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宗绪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 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整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4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4月06日至2031年04月05日

住 所

仙桃市龙华山新城大道58号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21 04 0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仙环建函〔2021〕76号

关于《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仙桃市龙华山街道新城大道 58 号，租用六合金属（湖北）有限公司厂地，租赁面积 6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购买 FNC 设备自动生产线 2 条和 SR 设备自动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的规模。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配套建设雨污管网，雨水、污水依托六合金属（湖北）有限公司排放口，需对雨水、污水排污管线进行标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软氮化炉产生的尾气。两套软氮化炉产生的尾气引入各自尾气燃烧炉进行燃烧处理，同时通入天然气助燃，外排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尾气中氨需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优化车间设备布局，运营后产生的各类噪声，应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产噪设备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噪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固废：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制水车间产生的废弃RO膜和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空油桶、废切削液、废研磨膏、废浸蚀液、废试剂包装容器、废磁悬液和磁探清洗废水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交环卫部门统一收

集处理；制水车间产生的废弃 RO 膜和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废矿物油、废空油桶、废切削液、废研磨膏、废浸蚀液、废试剂包装容器、废磁悬液和磁探清洗废水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订单中的相关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并交付有资质的单位或有回收利用资质的单位的进行妥善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演练。

6、项目应严格按环评要求布局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外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01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2\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06\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028\text{t/a}$ ， $\text{VOC} \leq 0.0051\text{t/a}$ ，颗粒物 $\leq 0.004\text{t/a}$ 。其中 COD、 $\text{NH}_3\text{-N}$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使用权。

四、项目需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遵守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五、该项目建成投入正式生产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在一个月内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我局将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如发现你公司未依法依规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将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3：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专家意见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7 日，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根据《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邀请 3 位专家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湖北省仙桃市龙华山新城大道 58 号六和金属（湖北）有限公司（新厂）内车间，拟计划实施“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拟建设 FNC（软氮化系统）设备自动生产线 2 条和 SR（退火系统）设备自动生产线 1 条，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该项目于

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阶段性）建设 1 条 FNC（软氮化系统）设备自动生产线和 1 条 SR（退火系统）设备自动生产线，年热处理汽车刹车盘 18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取得仙桃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仙环建函[2021]76 号）。

2022 年 10 月，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完成 1 条 FNC（软氮化系统）设备自动生产线和 1 条 SR（退火系统）设备自动生产线。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项目建设、调试过程中未发生泄漏等事件，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意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拟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4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4%。本期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8%。

（四）验收范围

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为除未建设的 1 条 FNC（软氮化系统）设备自动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外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阶段性建成，项目环评批复年热处理汽车刹车盘 260 万件。本次阶段性验收规模为年热处理汽车刹车盘 180 万件。

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验收阶段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一览表

工程内容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说明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剩余处理 80 万件/a 汽车刹车盘纳入后期项目	纳入后期项目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	无变动	/	/

工程内容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说明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剩余 1 个 15m 高软氮化废气排气筒纳入后期项目	纳入后期项目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增加事故应急池、水吸收池	增加项目应急能力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清排水以及 RO 水制备浓水依托六和金属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六和金属污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①退火炉尾气

项目退火炉尾气主要成分为 N₂、CO₂、水蒸气和极少量未反应的甲醇，其中

N₂、CO₂ 和水蒸气不属于废气污染物，甲醇属于废气污染物。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②软氮化炉废气

项目软氮化炉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 和氨，软氮化炉尾气引入尾气燃烧炉进行燃烧处理，同时通入天然气助燃，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实验室有机废气

项目实验室在进行试样化合物层厚度分析时，用到酒精擦拭和浸蚀，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④液氨泄漏废气

项目设置液氨储罐，存放在液氨间内，当发生液氨泄漏时，泄漏的液氨在液氨间内汽化，氨被集气管收集，经过水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选用性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各机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加强绿化隔音等措施及厂房自然屏蔽隔音等，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区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弃 RO 膜密封袋装后，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空油桶、废切削液、废研磨膏、实验室清洗废水、废浸蚀液、废试剂包装容器、废磁悬液和磁探清洗废水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浸蚀液（废酸）委托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定期交由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设置标识牌。

厂区共设有 1 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0m²。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环评阶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敏感点，本次验收时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验收监测

（一）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项目进行汽车刹车盘热处理加工，项目年生产 300 天，年热处理刹车盘 180 万件；项目平均处理能力为 6000 件/d，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监测期间 2023 年 4 月 3 日、4 日平均生产负荷 92.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软氮化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7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73 kg/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 kg/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1.37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厂界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氨最大监测浓度为 0.15 mg/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厂界排放限值要求。实验室门窗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1.44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被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区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与

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弃 RO 膜密封袋装后，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空油桶、废切削液、废研磨膏、实验室清洗废水、废浸蚀液、废试剂包装容器、废磁悬液和磁探清洗废水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浸蚀液（废酸）委托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定期交由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复函》（仙环函[2021]42 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8t/a，NH₃-N 0.002t/a，颗粒物 0.004t/a，SO₂ 0.006t/a，NO_x 0.028t/a，VOCs 0.0051t/a。

项目分期建设、分阶段验收，本期验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8t/a，NH₃-N 0.002t/a，颗粒物 0.002t/a，SO₂ 0.003t/a，NO_x 0.014t/a，VOCs 0.0051t/a。

项目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92.5%，折算为满生产负荷，项目本期验收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 0.018t/a，NH₃-N 0.002t/a，颗粒物 0.0018t/a，SO₂ 0.0002t/a，NO_x 0.0081t/a，VOCs 0.0051t/a，低于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按照相关整改意见完善后，可按程序进行后续相关工作。

六、后续要求

（一）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后续完善要求

- 1、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后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履行相应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2、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设置及管理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标

识牌；

3、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8 月 27 日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工作组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张学阳	主管	18672683070	张学阳
技术专家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徐伟斌	高工	18571729696	徐伟斌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总工/高工	13037106161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15972094726	余祺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5 第（05099）号

项目名称：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
新建项目整体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7707240743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5.05.22~2025.05.23

分析日期：2025.05.22~2025.05.28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参照点	氨	监测 2 天，3 次/天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有组织废气	◎1 2#软氮化炉废气 DA002 排气筒	排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废水	★1 DW001 车间化粪池出口 W1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4 次/天
噪声	▲N1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7)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0mg/m ³

----- 此页以下空白 -----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ZHD-CY-6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HD-CY-1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150 恒温恒湿箱 (ZHD-SY-1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92)	/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此页以下空白 -----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4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氨 mg/L	23081076	0.926~0.975	0.955	0.048	合格
氨氮 mg/L	24071079	24.6~25.6	24.8	1.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63	26.6~28.4	27.8	2.2	合格
总磷 mg/L	23111090	0.408~0.413	0.420	0.021	合格

表 5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氨氮 mg/L	1.43	1.44	1.0	≤10	符合要求
		1.46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0	3.3	≤10	符合要求
		29				
	总磷 mg/L	0.18	0.18	2.9	≤10	符合要求
		0.17				
备注	1.化学需氧量评价依据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2.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五、监测结果

表 6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5-22	第一次	36.5	101.02	1.4	北
	第二次	36.4	100.97	1.5	北
	第三次	34.7	101.01	1.5	北
2025-05-23	第一次	31.7	100.84	2.0	北
	第二次	32.5	100.76	2.1	北
	第三次	32.7	100.65	2.1	北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05.22 分析日期: 2025.0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mg/m ³)	○1 上风向参照点	0.07	0.08	0.06
	○2 下风向监控点	0.12	0.10	0.13
	○3 下风向监控点	0.23	0.24	0.22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05.23 分析日期: 2025.05.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上风向参照点	0.08	0.10	0.07
	○2 下风向监控点	0.14	0.12	0.15
	○3 下风向监控点	0.26	0.25	0.27

表 8 2#软氮化炉废气 DA002 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05.22 分析日期: 2025.05.22~2025.05.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43	144	144
	烟气流速 (m/s)	15.6	15.5	15.4
	烟气动压 (Pa)	150	148	145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5603	5559	5492
	烟气含湿量 (%)	4.1	4.1	4.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0	97	101
	排放速率 (kg/h)	0.504	0.539	0.555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7.4	26.4	28.1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47	0.15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0	2.8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5

----- 此页以下空白 -----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05.23 分析日期: 2025.05.23~2025.05.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46	147	148
	烟气流速 (m/s)	15.3	15.4	15.3
	烟气动压 (Pa)	144	146	145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5451	5473	5438
	烟气含湿量 (%)	4.0	4.1	4.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96	101	94
	排放速率 (kg/h)	0.523	0.553	0.511
氨	排放浓度 (mg/m³)	29.1	27.6	28.0
	排放速率 (kg/h)	0.159	0.151	0.1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	2.7	2.2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约为 17 米; 2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参与计算时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			

表 9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05.22 分析日期: 2025.05.22~2025.05.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DW001 车间化粪池 出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2 (15.1°C)	7.1 (15.4°C)	7.1 (15.9°C)	7.2 (15.7°C)
	悬浮物 (mg/L)	58	61	54	56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9	24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2	10.8	10.0	10.2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L	0.06
	氨氮 (mg/L)	1.41	1.44	1.42	1.44
	总磷 (mg/L)	0.19	0.21	0.19	0.18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05.23 分析日期: 2025.05.23~2025.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16.1°C)	7.1 (16.3°C)	7.1 (16.7°C)	7.2 (16.4°C)
	悬浮物 (mg/L)	59	60	55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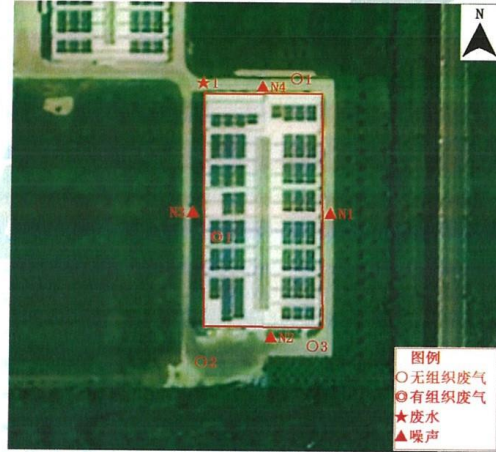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05.23 分析日期: 2025.05.23~2025.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DW001 车间化粪池 出口 W1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7	24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8	10.4	10.6	10.3
	动植物油 (mg/L)	0.06	0.07	0.07	0.07
	氨氮 (mg/L)	1.45	1.45	1.40	1.46
	总磷 (mg/L)	0.20	0.20	0.18	0.18
备注	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10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5.05.22		单位
	昼 (10: 28-11: 28)	夜 (22: 01-22: 56)	
▲N1 东侧厂界外 1m	55	46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4	46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2	47	dB (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4	47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5.05.23		单位
	昼 (11: 01-11: 50)	夜 (22: 01-22: 55)	
▲N1 东侧厂界外 1m	54	46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5	46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6	46	dB (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6	46	dB (A)

----- 此页以下空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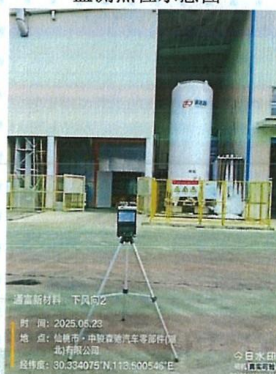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O1 上风向参照点



O2 下风向监控点



O3 下风向监控点



〇1 2#软氮化炉废气
DA002 排气筒



★1 DW001 车间化粪池
出口 W1



▲N1 东侧厂界外 1m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编制: 程斌

审核: 李青青

签发: 张丹

日期: 2025.6.3

日期: 2025.6.4

日期: 2025.6.4

--- 报告结束 ---

附件5：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6：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

[illegible]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42000037755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672683070		
单位地址：仙桃市新城大道58号								
经办人：张学阳				联系电话：18672683070		交付时间：2024年07月09日 15时37分2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磁悬液和磁探清洗废水	900-044-49	毒性	L液态	清洗废水	其他	9	9.08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宇安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9004101670		
单位地址：湖北省仙桃市张沟新民二路南侧						联系电话：15572887798		
驾驶员：张斌						联系电话：1534666571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M17373		
运输起点：仙桃市新城大道58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7月09日 15时37分38秒		
经由地：仙桃								
运输终点：仙桃市西流河镇化工产业园发展大道东段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7月09日 17时22分16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仙桃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M4290040003		
单位地址：仙桃市西流河镇化工产业园发展大道东段								
经办人：冯小华				联系电话：15997664788		接受时间：2024年07月10日 11时33分2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磁悬液和磁探清洗废水	900-044-49	无	接受		S贮存		9.0800

附件7：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9004MA49QANR9P001P

排污单位名称：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仙桃市龙华山新城大道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4MA49QANR9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13日至2030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备案编号 4290042023045L

单位名称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宗绪顺	经办人	张学阳
联系电话	18672683070	传真	\
单位地址	仙桃市龙华山街道新城大道 58 号		

你单位上报的《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由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存档。你单位需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按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B）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9：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第二阶段）

验收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第二阶段）			
项目地址	湖北省仙桃市龙华山街道新城大道 58 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本期设计产 量（件/d）	实际产量 （件/d）	生产负荷 （%）
2025.5.22	汽车刹车盘热处 理	2667	2400	90
2025.5.23		2667	2450	91.9
备注：项目运行时间为： <u>16</u> 小时/天， <u>300</u> 天/年。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本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仙环函〔2021〕42号

关于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260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复函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260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函》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关于年热处理加工260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在以下范围：

项目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二氧 化硫	氮氧 化物	挥发性 有机物	颗粒物
污染物 排放量 (吨/年)	≤0.018	≤0.002	≤0.006	≤0.028	≤ 0.0051	≤0.004

二、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技术政策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要求，你单位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将从

我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减排项目消减量中调剂解决，你单位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量将从我市湖北联亮纺织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削减量中调剂解决；VOCs 新增总量将从我市仙桃王老加油站减排项目削减量中调剂解决。

三、你公司关于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权应通过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市场有偿获得。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



附件11：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附件9

合同编号：

2	0	2	1	0	6	1	0	9	0	0	4
---	---	---	---	---	---	---	---	---	---	---	---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 排污权交易合同

受让方：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交易场次：2021 年第 32 次

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合同使用须知

一、合同编号的填写方式。左起第一至四位为公历年号，第五至八位为合同序号（全省统一编号，不足位补零）。第九至十二位为地区编码，按 GB/T2260-2007 规定填写，各地市如需再编码，可自行加位。

二、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均为示范性条款，供排污权交易当事人选择采用。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在空白处划（/）表示。

三、本合同甲乙双方转/受让方资格，按照《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及《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确认。

四、排污权交易机构指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根据鄂政函[2013]80 号文，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我省排污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司制管理，为全省提供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节能减排综合服务及排污权交易融资服务等业务。

五、交易手续服务费：参照《省物价局关于排污权交易手续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按照单笔交易金额按分段递减累计的方法计征，交易成交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下按 3%、300 万元至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下同）按 2%、600 万元至 1000 万元按 1.5%、1000 万元以上按 1%收取，单笔交易手续服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减轻企业排污权交易成本，对转让方为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及储备机构的，由转让方承担交易手续服务费。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甲方（转让方）：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让方）：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电子竞价交易规则（试行）》、《湖北省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上文件如有更新，从其规定），合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数量

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已依相关规定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 1.1 化学需氧量(COD)排污权转让数量为：0.018吨；
- 1.2 氨氮(NH₃-N)排污权转让数量为：0.002吨；
- 1.3 二氧化硫(SO₂)排污权转让数量为：0.006吨；
- 1.4 氮氧化物(NO_x)排污权转让数量为：0.028吨。

第二条 转让单价及总价

根据湖北省 2021 年第 32 次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标的物转让给乙方。

2.1 化学需氧量(COD)排污权，转让方式：☐公开竞价/☒协议转让，单价为 37800.00 元/吨，总价为：¥ 680.40 元。

2.2 氨氮(NH₃-N)排污权, 转让方式: ☐公开竞价/☒协议转让, 单价为 64800.00 元/吨, 总价为: ¥129.60 元。

2.3 二氧化硫(SO₂)排污权, 转让方式: ☐公开竞价/☒协议转让, 单价为 32700.00 元/吨, 总价为: ¥196.2 元。

2.4 氮氧化物(NO_x)排污权, 转让方式: ☐公开竞价/☒协议转让, 单价为 19100.00 元/吨, 总价为: ¥534.80 元。

2.5 上述四项标的物交易价款合计: ¥ 1541.00 元, 大写壹仟伍佰肆拾壹元整。

第三条 交易手续服务费

本合同项下, 甲乙双方应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缴纳排污权交易手续服务费合计¥100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甲乙双方手续服务费由甲方全部承担。由交易机构按相关规定收取, 乙方代为缴纳。

第四条 付款金额

1) 乙方受让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标的物, 总计需支付 ¥1541.00 元(大写壹仟伍佰肆拾壹元整)。

其中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541.00 元, 向交易机构缴纳 ¥1000.00 元。

2) 甲方转让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标的物, 排污权出让收入 ¥541.00 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交易票据

5.1 付款方式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甲方出具的排污权出让收入缴费通知书到指定地点办理缴款手续, 取得相应缴税证明。

2) 甲方应缴纳的交易手续服务费由交易机构从乙方已缴纳保证金中扣除, 剩余部分原账户退回, 不足部分由乙方汇入交易机构如下专用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银行账号: 699331314

5.2 交易票据

1) 排污权出让收入由负责征收的税务机关出具完税证明。

2) 交易手续服务费由排污权交易机构出具手续服务费发票。

第六条 交易鉴证

乙方凭本合同以及相应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完税凭证到交易机构申请办理结算手续。交易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完成结算, 向交易双方出具《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同时抄报省及相关市(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或乙方原因, 导致本合同不能按规定执行的, 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交易机构按规定发布公告,



取消本次交易，本合同终止。

7.2 甲方保证标的权属清楚，交易标的如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交易机构全额退还乙方受让保证金（不计利息）。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交易机构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将扣除交易双方服务费后的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7.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 5 份，（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 份，甲、乙双方各 1 份，交易机构留存 1 份。

甲方（转让方）：_____（盖章）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9004011378260R

代表签字：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乙方（受让方）：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4MA49QANR9P

代表签字：冯丹丹 签约日期 2021.9.23



附件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第一阶段验收于2023年8月完成，本阶段验收内容于2025年5月10日完成建设，2025年5月14日开始调试，于2025年5月16日完成调试。2025年5月，建设单位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本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具有法律效力。本次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总经理和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1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设专人管理。本项目初步设计、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对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环保数据、环保相关文件资料等进行了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0万元，环保投资为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5%。

根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费用主要是废水收集管网、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规范化贮存及处置措施等方面的费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及提出了防范措施，设置气体泄漏感应器，并配套安装液氨泄漏应急水吸收处理塔；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设置防渗层，设置事故应急池。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包括项目污染因子、影响波及的地区和敏感点、监测手段等方面。在确定环境监测计划时，本着实用性、经济性和主要污染物优先监测的原则，全面规划，合理安排，优化布点。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车间厂房外 50m 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建设单位落实完成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附件13：验收组专家意见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根据《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邀请 2 位专家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湖北省仙桃市龙华山新城大道 58 号六和金属（湖北）有限公司（新厂）内车间，拟计划实施“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拟建设 FNC（软氮化系统）设备自动生产线 2 条和 SR（退火系统）设备自动生产线 1 条，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该项目于

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阶段性）建设 1 条 FNC（软氮化系统）设备自动生产线和 1 条 SR（退火系统）设备自动生产线，年热处理汽车刹车盘 18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取得仙桃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仙环建函[2021]76 号）。

建设单位对“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采取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2022 年 10 月，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完成 1 条 FNC（软氮化系统）设备自动生产线和 1 条 SR（退火系统）设备自动生产线。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2023 年 9 月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第二阶段）与 2025 年 5 月完成建设、调试，本阶段项目建设、调试过程中未发生泄漏等事件，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意

见。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项目拟总投资 4000 万元，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整体项目环保工程在第一阶段项目均完成建设，本阶段无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阶段建设的 1 条 FNC（软氮化系统）及依托的 RO 系统，和第一阶段建成 FNC（软氮化系统）取消的磁粉探伤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阶段性建成，项目环评批复年热处理汽车刹车盘 260 万件。本阶段性验收规模为年热处理汽车刹车盘 80 万件。

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验收阶段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一览表

工程内容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汽车刹车盘热处理件	汽车刹车盘热处理件	无变动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热处理汽车刹车盘 260 万件	第一阶段年热处理汽车刹车盘 180 万件，本阶段年热处理汽车刹车盘 80 万件，共 260 万件/a	无变动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仙桃市龙华山新城大道	仙桃市龙华山新城	无变动	/	/

工程内容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8 号 通富新材料科技车间	大道 58 号 通富新材料科技车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退火：通入氮气，升温至 550℃，通入甲醇保护，风冷； 氮碳共渗：升温通入氮气、氮气、二氧化碳，升温，风冷、水冷	退火：通入氮气，升温至 550℃，通入甲醇保护，风冷； 氮碳共渗：升温通入氮气、氮气、二氧化碳，升温，风冷、水冷 取消磁探工序	取消磁探工序	减少生产危废产生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液氨、液氮、二氧化碳、甲醇储存方式钢瓶、储罐；实验室切削液、酒精、硝酸等桶装、瓶装。	液氨、液氮、二氧化碳、甲醇储存方式钢瓶、储罐；实验室切削液、酒精、硝酸等桶装、瓶装。	无变动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塔清排水依托六和金属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六和金属污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软氮化废气通入天然气燃烧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无组织排放。	清洗废水、RO 系统排水依托六和金属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六和金属污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软氮化废气：软氮化尾气通入燃烧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备启动初期需天然气助燃。	增加清洗废水、浓废水产生量减少，全厂废水产生量减少	取消磁粉探伤后原磁粉探伤后清洗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作为废水处理，危废减少、废水产生量减少，属于有利变动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2 个 15m 高软氮化废气排气筒，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高软氮化废气通过 2 个 15m 排气筒，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	/

工程内容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液氨储存区、甲醇储存区、润滑油储存区和危废暂存间等为重点防渗区	液氨储存区、甲醇储存区、润滑油储存区和危废暂存间等为重点防渗区	无变动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办公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至厂区内垃圾桶内，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在生产车间南部设置一间面积为2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①办公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至厂区内垃圾桶内，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在生产车间南部设置一间面积为2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无废磁探废液产生	取消磁粉探伤，属于有利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项目设置容积为5.5m ³ 事故应急池；增加一套水吸收塔及排气筒	变动已纳入第一阶段验收	/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阶段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 RO 水制备浓水，依托六和金属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六和金属污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仙下河。

（二）废气

①退火炉尾气

项目退火炉尾气主要成分为 N_2 、 CO_2 、水蒸气和极少量未反应的甲醇，其中 N_2 、 CO_2 和水蒸气不属于废气污染物，甲醇属于废气污染物。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②软氮化炉废气

项目软氮化炉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SO_2 、 NO_x 和氨，软氮化炉尾气引入尾气燃烧炉进行燃烧处理，同时通入天然气助燃，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三）噪声

选用性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各机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加强绿化隔音等措施及厂房自然屏蔽隔音等，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弃 RO 膜、废矿物油、废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生产区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弃 RO 膜密封袋装后，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浸蚀液（废酸）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设置标识牌。

环评阶段：项目废磁悬液和磁探清洗废水中含荧光磁粉，因此属于危险废物其他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本次验收取消磁粉探伤，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清洗废水中不再含荧光磁粉，废水中主要物质为产品表面灰尘，因此清洗废水不再属于危险废物。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环评阶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敏感点，本次验收时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验收监测

（一）验收工况

本阶段验收项目进行汽车刹车盘热处理加工，项目年生产 300 天，年热处理刹车盘 80 万件；项目平均处理能力为 2667 件/d，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监测期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23 日平均生产负荷 91%。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厂界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弃 RO 膜、废矿物油、废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生产区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弃 RO 膜密封袋装后，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浸蚀液（废酸）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设置标识牌。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024 年项目实际生产危险废物为 HW49 清洗废液（废磁悬液和磁探清洗废水），危险废物台账、转移联单见附件。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完成排污权交易，获得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权。

在满生产负荷，全厂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 0.0004t/a、氮氧化物 0.0198t/a、颗粒物 0.0021t/a、VOCs 0.0051t/a、COD 0.018t/a、氨氮 0.002t/a。本期建成后全厂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本期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第二

阶段性)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按照相关整改意见完善后,可按程序进行后续相关工作。

六、后续要求

(一)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后续完善要求

(1) 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 完善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置,规范固废流转过程管理,危险废物在转运前应与有相应资质单位签订合同;

(3) 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4)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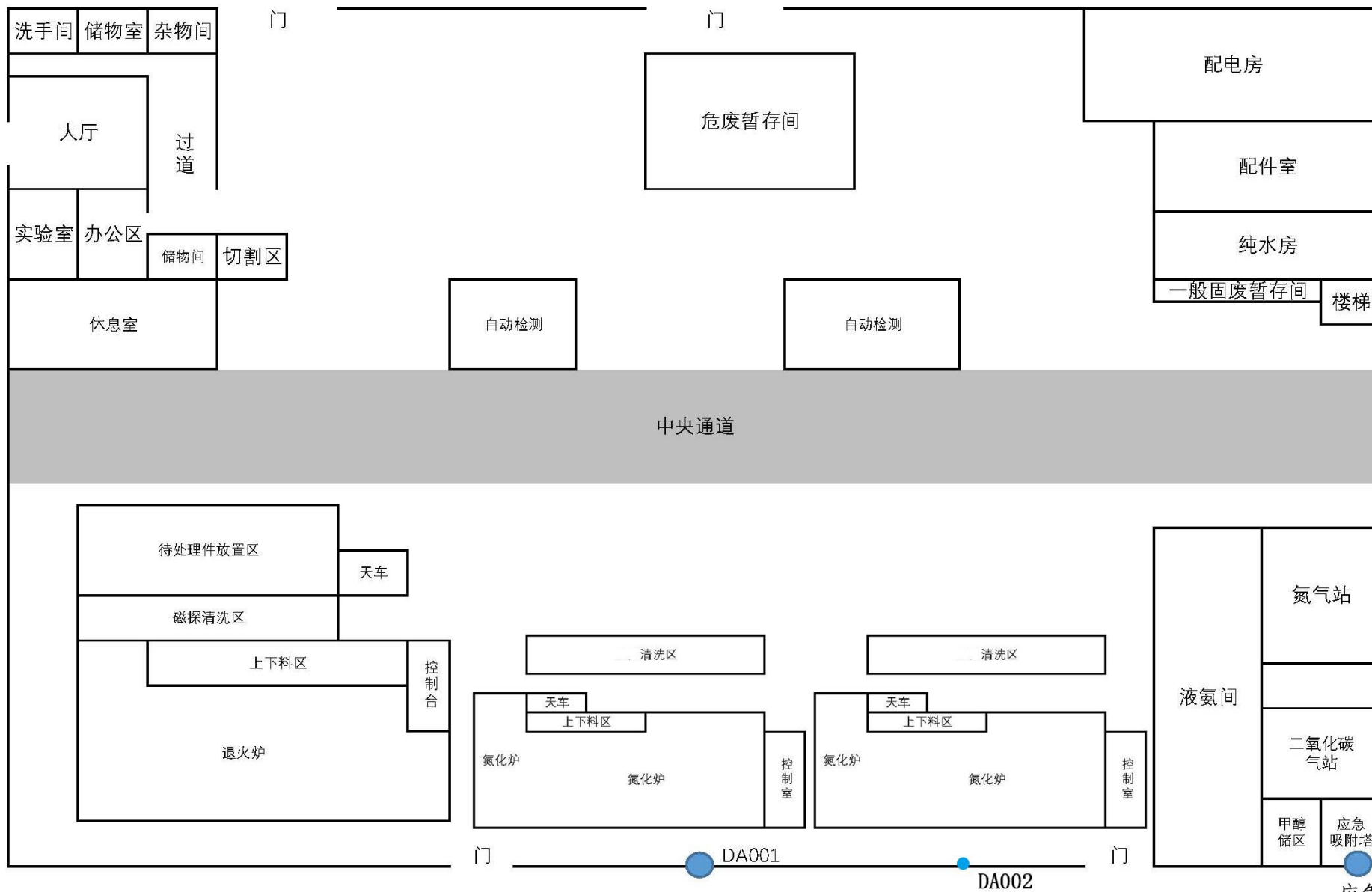
工作组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张学阳	主管		
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总工/高工	----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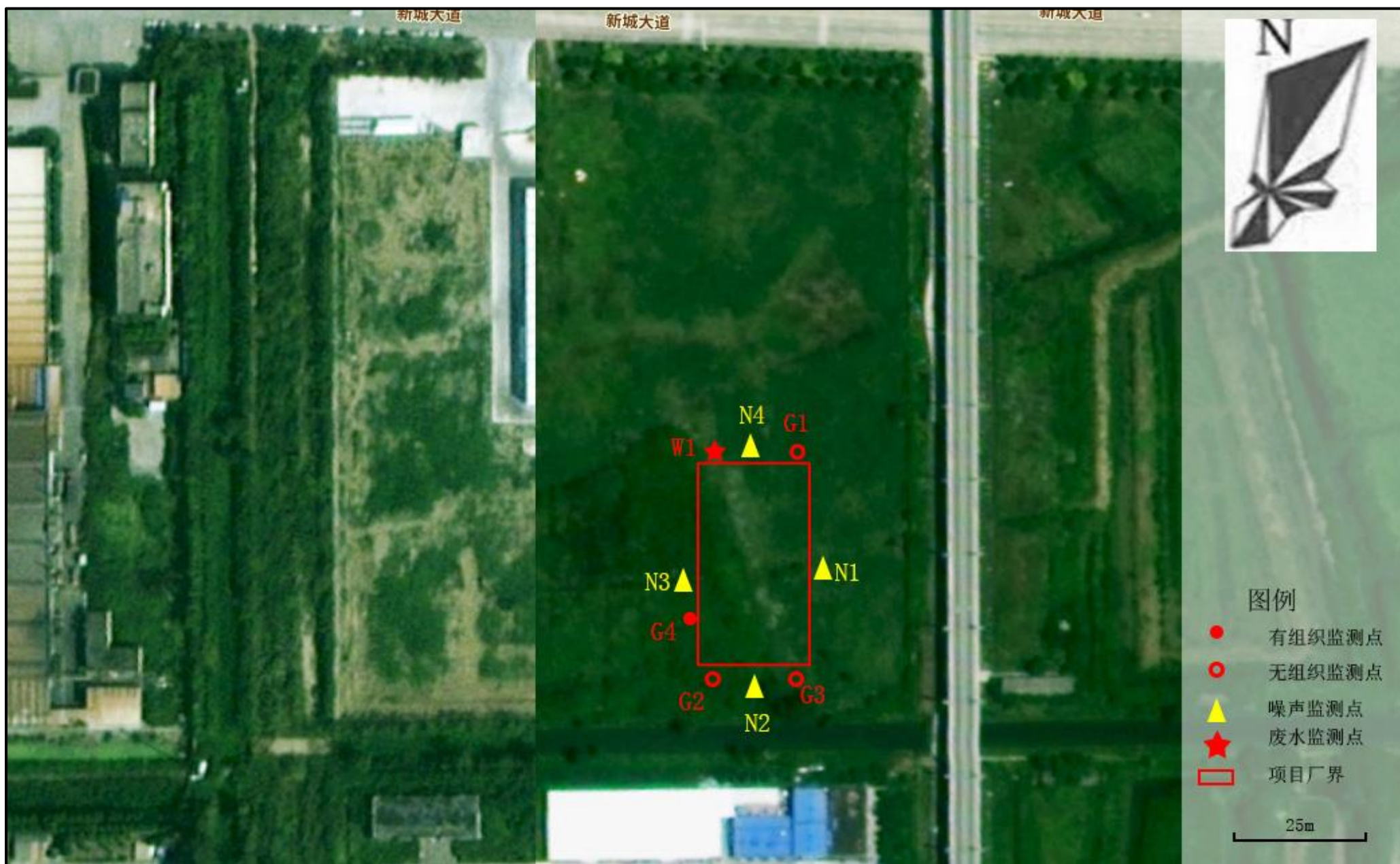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厂区平面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附图5：验收监测点位分布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加工 260 万件汽车刹车盘新建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104-429004-04-01-383509		建设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龙华山街道新城大道 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加工 80 万件汽车刹车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加工 80 万件汽车刹车盘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仙环建函[2021]76 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仙桃市智腾机械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运营单位		通富新材料科技（仙桃）有限公司			91429004MA49QANR9P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10.92		10.92		/		/		/		/		10.62		10.62		0.3		10.62		10.62		0		-0.3	
		化学需氧量		0.018		26.8		/		500		/		/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0		0	
		氨氮		0.002		1.4		/		45		/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		0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1440		2400		/		/		/		/		2400		/		0		3840		/		0		+2400	
		颗粒物		0.0018		2.783		/		120		/		/		0.0003		0.002		0		0.0021		0.004		0		+0.0003	
		二氧化硫		0.0002		/		/		550		/		/		0.0002		0.0003		0		0.0004		0.0006		0		+0.0002	
		氮氧化物		0.0081		96.5		/		240		/		/		0.0117		0.014		0		0.0198		0.028		0		+0.0117	
		VOCs		0.0051		/		/		/		/		/		/		0		0		0.0051		0.0051		0		0	
		工业废物（万吨/年）		0		0		/		/		/		/		/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0		27.77		/		/		/		0.0034		/		0		/		/		0		+0.0034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